

釋憲言詞辯論續（一）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36 號等共 27 案

聲請人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郭宗禮 范鴻祥 彭弘亮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聲請人	呂印子 黃教賢 于立 湯盛如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林俊儒律師	
聲請人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	呂佳昌 謝育瑩 顏一忠 王隆笙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聲請人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	

聲 請 人	李文義 詹益璋 周英豪 林國文	住址均詳卷
共同代理人	張靖珮律師	

為聲請解釋進行言詞辯論，依法續為言詞辯論陳述事：

一、 強制工作不等於技能訓練，且強制工作提供之技能訓練難以符合復歸社會的需求：

(一) 首先應予辨明者係，在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分別在 94 年及 106 年將強制工作改為「刑前執行」之後，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止)，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與立法目的有違。這部分已經遭到監察院調查報告指摘，認有重大違失¹。尤有甚者，技能訓練所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這部分也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批評，透過詳盡與監獄行刑法及其實務運作比較，可以得知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執行方式，認有重大違失²。

(二) 再者，依照法務部書面意見書(第 25 頁)提及近五年受保安處分人接受技能訓練人次為 525 人次、未接受技能訓練人次則為 144 人次，受保安處分人並未完全均接受技能訓練。這部分數值也有待商榷，首先是以「人次」而非「人」計算可能存在

¹ 監察院，108 司調 0010 號，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頁 2-6。

² 監察院，108 司調 0010 號，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頁 6-10。

的誤算。況且，技能訓練一期為期半年或一年，然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從一年半（免予繼續執行之情形）至三年不等，若以人次計算，一年半的處分期間可參與 1.5 次（以一年為一期之技訓班）至 3 次（以半年為一期之技訓班），三年的處分期間可參與 3 次（以一年為一期之技訓班）至 6 次（以半年為一期之技訓班），故實際有接受技能訓練之受處分人之人數，應低於法務部書面意見書所示之參與人次。另外，究竟未能接受技訓之原因為何？是主觀上不願意參加？還是另案訴訟經借提、受傷或罹病、違規？那為何排除上述原因者不得參與技能訓練？又將受保安處分人接受技能訓練的人數比較近五年受刑人接受技能訓練人次為 772 人次，也明顯較低。足以可見，即便就現行實務運作上看來，強制工作也並不同於技能訓練，此間實際上存在著嚴重的落差。

- (三) 除此之外，就現行泰源技能訓練所提供之技能訓練而言，固設有包括咖啡班、編織琉璃班等在內的技能訓練班若干。不過，並非每個受處分人均有接受此技能訓練之機會，仍有為數甚多的受處分人均在縫製漁網、摺紙製品，根本不具有技能訓練之品質。例如：聲請人呂印子，其身分不論是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均在第四工場縫製漁網（即便表現都名列班上前三名，每月仍只有相當微薄的四、五百元作業金），始終未能報名上技能訓練班；聲請人黃教賢、聲請人于立因有另案在身，始終在第四工場縫製漁網（于立後協助文書作業），均未能參與技能訓練班；聲請人黃新堯有意報名技能訓練班，但所方以其刑期太長而拒絕；聲請人許家銘、聲請人彭雲明、聲請人郭宗禮、聲請

人顏一忠、聲請人呂佳昌、聲請人謝育瑩、聲請人周英豪、聲請人王子建、聲請人詹靜雯、聲請人陳清文等，強制工作處分期間，也均未參加技訓班。即便有機會參與技能訓練班，以聲請人湯盛如為例，參與建築班之中受處分人名額僅有 3 人、受刑人名額為 17 人（總共一班人數為 20 人），接受技能訓練之人數仍以受刑人為多；而聲請人王隆笙、聲請人詹益璋、聲請人周志霖參與之資訊班，一期半年，只夠受處分人稍微熟悉電腦操作，難以養成可協助其復歸社會之技能，而聲請人李文義雖已獲報資訊班，但因身為工場幹部而無法去上課；其他如編織、原住民琉璃等課程，是否符合社會需求，更令人質疑（詳後述）。

（四）泰源技訓所收容絕大部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該所提供之技能訓練包括面材鋪貼、裝潢木工、電腦硬體裝修、縫紉、陶藝、漆藝、原住民編織、原住民琉璃珠，除名額僧多粥少外，受處分人習得之技藝是否能因應一般社會的營生需求，亦有疑問。對照其他各監所的情況，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包括僅收容受刑人之岩灣技訓所、東成技訓所）、部分看守所，均有提供予收容人職業技能訓練，茲將各監所關於技能訓練之公開資料整理如附件所示（附件：監獄及技訓所技能訓練類型）。比對各監所，各監所開設之技能訓練種類繁多，顯示監獄提供技訓課程、受刑人於受刑期間學習技藝，現實上並無困難，且其他監所內提供之技能訓練專業程度較高，大部分技訓亦較符合社會需求，也因此收容人所能獲得之作業金亦較高，更可見現行法特地於刑前以技能訓練為名施以強制工作

處分，不但根本是疊床架屋、多此一舉，更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造成無謂之侵害。

- (五) 以上描述是從現行強制工作實務出發所指摘之處。就理論而言，強制工作也不等同於技能訓練。蓋目前矯正實務所提供之技能訓練，實際上以數個月等為度，時間短暫；執行強制工作處所又在極為遙遠的台東泰源技訓所，難以抵達、師資匱乏，無法因應時代所需提供適切技能訓練；其所開設班別，也未適性依照受處分人意願提供，僅開設技能訓練較為陳舊的技能種類。再加上對於不少具有另案尚待執行的受處分人而言，這樣的訓練，在後續接續刑期執行之後，已幾乎無法維持其技能純熟。且究其核心而言，強制工作以拘束人身自由的方式讓人學習技能，不僅可能侵害自由權而不符合比例原則，更重要的是，上述與世隔絕的古樸訓練作法，也沒有辦法讓人跟著時代演進學習真正能夠回應社會、在社會生活的技能。反而造成社會關係的斷裂，影響其獲得工作及穩定生活品質的機會，使得受處分人陷於更不利之處境，也不利於犯罪預防。

二、 相關機關法務部提出之再犯率數據及聲稱強制工作有特別預防成效云云，並不可採：

- (一) 相關機關法務部主張：受處分人出監（所）後，2 年內再犯情形，受處分人再犯率為 29.7%，低於一般受刑人 34.1% 之再犯率；宣告強制工作比例最高的竊盜罪，再犯率 35.1%，低於一般竊盜罪受刑人 47.9% 的再犯率；在組織犯罪的部分，受處分人再犯率 7.4%，低於一般受刑的再犯率 12.2%；顯見強制工

作之執行在特別預防上有實質成效云云(參法務部書面意見書第 25 頁、辯論簡報檔第 23 頁、辯論轉播 01:03:54 以下)。

(二) 惟法務部所提「再犯率計算」及「聲稱之推論」有不少問題尚待釐清，解讀恐過於片面且恣意：

1. 針對再犯率計算部分：

- a. 首先，94 年修法後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之強制工作為刑前執行，組織犯罪條例亦於 106 年修法改為刑前執行，換言之，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受處分人轉變身分為受刑人，繼續於原監所(泰源技訓所、高雄女監)或其他監所執行徒刑，則相關機關法務部所謂「出監(所)後 2 年內」，究竟何所指？蓋出所(技訓所)後，接續刑之執行，在監獄中自無再犯之問題。
- b. 再者，相關機關法務部資料中所稱「再犯」之定義究竟為何，並未可知。國際刑事政策研究定義各有不同，常見有「再逮捕」(re-arrest)、「再定罪」(reconviction)、「再入監」(reimprisonment)³，數據分別受到警察執法及偵查、司法與矯正機關政策影響，例如：審前轉向措施、量刑政策等。另外「再犯」是指再犯「相同犯罪」(例如：同樣犯竊盜罪，或同樣犯組織犯罪條例)還是「不同犯罪」，相關機關法務部提出之資料亦未有所說明，這也影響強制工作的矯治成效判讀。

³ Yukhnenko D, Sridhar S and Fazal 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riminal recidivism rates worldwide: 3-year update*. Wellcome Open Research 2019, 4:28.

c. 又，相關機關法務部主張之時間跨度從民國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受刑事政策影響甚鉅，也增加判讀的困難。在此要注意，刑法第 90 條在 94 年改為「刑前執行」、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於 106 年改為「刑前執行」，依新法判決執行者與舊法不同，不會有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入監之情。在此同時，因為改為「刑前執行」，也導致受處分人如有他案在身尚待執行，當強制工作處分部分執行完畢，即更改呼號並改稱「受刑人」，但通常也在相同工場繼續作業，此種身分出所時究竟在統計上是計入「受處分人」還是「受刑人」類別？也未見法務部提出之資料有所說明。更遑論，倘若此類身分者是以「受刑人」身分納入計算，那這些長時間待在機構者，相較於沒有他案在身尚待執行而出所之受處分人，因為受機構化的影響較深，社會復歸本身較為困難，也就會影響再犯率的數字。這部分的資料判讀也有待商榷。

2. 針對法務部聲稱具有預防功能之推論部分：

a. 法務部提出之再犯比較表（即辯論簡報檔第 23 頁）第一列「全體受刑人」欄位中，分為「強制工作」與「非強制工作」比較再犯率，姑且不論前述受強制工作另有徒刑執行者應列入何項類別的疑慮，這樣的比較也不具有刑事政策上的意義。首先，是出於適用強制工作的犯罪類型。蓋強制工作處分係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作成，參照代理人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而彙整之近

五年強制工作入所人數及罪名統計表（聲請人等之釋憲言詞辯論狀第 10 頁參照），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以組織犯罪條例、竊盜罪、詐欺罪為絕大多數，屬財產犯罪。在犯罪種類性質各異（例如：施用毒品案件具反覆施用特質）下，單獨選取上述種類犯罪進行比較過於粗糙，也就難以推論強制工作矯正成效。

- b. 再者，法務部提出之再犯比較表第三列、第二列分別就組織犯罪條例、竊盜罪比較其再犯率。就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僅以現行法觀之），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才會依照同法條第 3 項令入勞動場所。但是，比較其他同屬組織犯罪條例而非令入勞動場所執行強制工作之犯罪而言，明顯不具有相同罪質，也就難以逕行作出強制工作處分在組織犯罪條例犯罪者矯正成效較佳的推論。即便同屬竊盜罪，也因為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要件與竊盜罪不同，在判決選擇適用特定執行措施對象上，不免存在操作空間。顯見有諸多刑事政策因素介入影響再犯率。
- c. 縱使相關機關法務部提出之數據，受處分人再犯率雖低於一般受刑人，然並無達到顯著降低的程度。且誠如鑑定人許恒達教授陳述意見時所述（參辯論轉播 02:54:56 以下）：「減少再犯率部分，這裡因果關係也有待澄清，也就是他到底是被諭知強制工作，還是因為他提早能夠接受到這些有效、好的技能訓練的處遇才減低再犯率，因為他提早了，有更多機會接受這個實際上用於較好的

處遇，才能有效減緩再犯率」、「實際上效力也只有 10% 的效果，是否值得用三年的強制工作處理，也是值得檢討的」；也可見於鑑定人謝如媛教授所指出（參辯論轉播 02:59:14）：「再犯率研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你不能够光看數字有 10% 的差別就認為是有效。因為影響再犯率的因素非常多，如同剛剛許恒達教授所說的，它到底是因為哪個因素使得再犯率有這個差別，而這個差別是不是真的受所謂的完全技能訓練的影響，這些都沒有經過充分的檢證。」。

（三）綜上所述，在欠缺完整的數據，對於再犯、身分別的認定定義混淆不清下，法務部忽略上開所指摘之諸項疑慮，恣意作成片面的再犯率之判讀，明顯過於恣意且粗糙，實不足採。就嚴謹的政策成效評估與推論而言，當要論證「特定措施矯正成效」時，須清楚說明各種可能造成影響之條件，並在特定條件或研究限制之下作出在特定前提之下的因果推論。否則再犯率的解讀與推論不免淪為立場的展現，而非具有以科學為基礎的實證政策評估。另一方面，即便握有完整資訊，法務部歷來對強制工作制度的研究始終付之闕如，遲至憲法法庭才以上開極為薄弱且粗糙的數據試圖說明強制工作制度的有效性，實有愧其責。誠如鑑定人謝如媛教授陳述鑑定意見時所述「在保安處分制定的當時，其實誰有義務要說明這個措施是有效的呢？其實是立法機關要有充分的證據來告訴我們這個制度是有效的。我們可以看到在立法的過程，沒有任何詳細的證據與資料來做這樣的說明」（參辯論轉播 02:58:40），立法者乃至於執行者法務部至

今，都欠缺對此制度成效的充分舉證。相反地，更用簡化的數據回應敷衍憲法法庭，實在令人遺憾。

(四) 此外，如要比較降低再犯率的成效如何，也不應僅限於受處分人與受刑人之比較，也應該考慮到「非拘束人身自由之職業訓練方式」，評估方為妥適全面。否則無異於接受「人身自由拘束是促成工作技能之必要手段」，這樣的說法並未經過任何實證基礎予以驗證，且正是本次憲法法庭所關懷的重點所在。

三、 其他關於強制工作制度違反人性尊嚴、一罪不二罰原則之補充陳述與相關資料，容後以書狀再行補陳。

四、 綜上，敬請鈞院鑒核。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列表】

附件：監獄及技訓所技能訓練類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日

具 狀 人：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范鴻祥
彭弘亮
黃教賢
于立
湯盛如
呂印子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李文義
詹益璋
周英豪
林國文

代理人：薛煒育律師



李艾倫律師



曾彥傑律師



張靖珮律師



林俊儒律師

林俊儒律師

周宇修律師

